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宋佩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佩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佩蓉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Telegram暱稱「可樂果」、「火龍果」等人所組成之同一詐騙集團於同一期間內反覆犯罪，其犯罪類型相同、動機同一、犯罪手段、態樣亦相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且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且受刑人年紀尚輕，尚有工作能力，應儘量給予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以符合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內外部界限、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重要因子，參酌受刑人就本案回覆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9頁）等情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附表：

受刑人宋佩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25日	112年12月29日	112年12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460號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31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	113年度原訴字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5號

			第5號	
	判決日期	114年03月26日	113年04月10日	114年0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	113年度原訴字第5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06月11日（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判決不合法駁回上訴）	114年12月09日（撤回上訴）	114年0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勞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勞
備註		橋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3753號	宜蘭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321號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2240號